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61號

聲 請 人 鄒金峰

相 對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36萬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582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本院114年度訴字341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、調解、撤回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，本案已提起異議之訴，請求准許停止執行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係執行債務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，提起請求法院宣告不許債權人基於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之形成訴訟，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368號裁定參照）。及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同法第18條第2項，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聲字第2

58號裁定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意旨所述內容，經本院調取114年度司執字第155821號執行事件、114年度訴字第341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案卷核閱無訛，形式上難認該訴有何不合法或顯無理由之情形，且執行程序對聲請人之權益確實影響重大，是本件聲請核與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又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，應僅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是以，爰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，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(下同)149萬6,000元及其中(一)39萬8,000元自民國89年10月25日起、(二)35萬元自89年11月23日起、(三)39萬8,000元自89年11月27日起、(四)35萬元自90年1月29日起，及均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6計算之利息，及執行費用2萬2,288元，計算至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前1日即114年10月30日為止，前開債權金額合計為375萬4,413元【計算式：373萬2,125元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)+2萬2,288元=375萬4,413元】，倘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為上開債權額因無法即時受償所產生按法定利率年息6%計算之利息損失。本案訴訟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參考司法院所公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式審判案件之期限為2年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，則本案訴訟審理期間約需6年，以此推估相對人因延後受償所受損害約為135萬1,589元(計算式：375萬4,413元 $\times$ 6% $\times$ 6年=135萬1,58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並考量前揭訴訟事件移審、送卷等程序上所需時間等一切情形，認本件停止執行聲請應供擔保之金額以136萬元為適當，爰酌定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顏 銀 秋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賴恩慧

06 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149萬6,000元	1	利息	39萬8,000元	89年10月25日	114年10月30日	(25+6/36 5)	6%	59萬7,392.55元
	2	利息	35萬元	89年11月23日	114年10月30日	(24+342/3 65)	6%	52萬3,676.71元
	3	利息	39萬8,000元	89年11月27日	114年10月30日	(24+338/3 65)	6%	59萬5,233.53元
	4	利息	35萬元	90年1月29日	114年10月30日	(24+275/3 65)	6%	51萬9,821.92元
	小計							223萬6,124.71元
合計								373萬2,125元